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706室。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i) 石油產品供應;
- (ii) 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石油倉儲及石油運輸);及
- (iii) 提供船舶加油服務。

Great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Great Logistics」) 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Titan Oil Pte. Ltd. (「Titan Oil」)乃本集團母公司兼最終控股公司。

2.1 編製之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編製。除存貨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撰。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則按賬面值及公平值(以較低者為準)減銷售成本列賬(於附註2.5作進一步闡述)。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值,除另有指明者外,否則所有數值均湊整至千港元之整數。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收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綜合計算,並持續綜合計算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乃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年度內,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利用收購會計法處理入賬。該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成本乃按交易日期所提供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以及所招致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總和,另加因收購所招致之直接成本計量。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所佔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額之權益。

2.2 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

影響本集團並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的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差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申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7、8、10、12、14、17、18、19、21、23、27、28、33、37、38號及第39號（修訂本）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會計政策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將關連人士之定義擴大，影響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 存貨

過往年度，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後，所有存貨（以持作出售商品為主）均以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倘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發生變動，則有關差額在變動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存貨與其公平值相若，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政報表並未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資比較的數額未獲重列以符合全新政策。上述變動對本年度之影響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4摘述。

2.2 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 (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過往年度，本集團資產的殘值於收購日期進行估計，並不會於其後每個結算日重新進行評估。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後，資產的殘值均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年內，本集團船舶之殘值已獲重新評估，並根據經修訂之估計殘值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船舶折舊費用。此代表會計估計之變動，而該變動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估計構成之影響，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4摘述。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

(i)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過往年度，所有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均以成本列值。所有有關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所有交易成本均獲資本化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的遞延開支。所有交易成本之前均已按相關貸款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內攤銷。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所有貸款，其中包括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票據」），初步按所收取之代價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認後，該等貸款隨即以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上述變動之影響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而對本年度內已發行票據之影響則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4摘述。

(ii) 衍生金融工具

過往年度，本集團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為之前持有作對沖用途。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於合約完成時按應計基準於損益表內確認。就對沖預期交易而言，於進行該等對沖交易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經遞延並於該等對沖之年期內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年內，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油價掉期合約、遠期貨運協議及利率掉期協議，對沖其與石油產品及運費價格波動以及利率波動相關之風險。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後，不符合作對沖會計之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進行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日期之公平值予以確認並隨即以公平值計量。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入賬。就利率掉期協議而言，其旨在為本集團就以公平值入賬之未來預期貸款需求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現金流量對沖。釐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對沖工具的部分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直至有關獲對沖交易本身於財務報表內予以確認為止。未能發揮對沖功能的衍生工具部分，如有，則隨即在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上述變動的影響於本財務報表之附註2.4摘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可資比較數額並未予以重列。

2.2 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續)

(d)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過往年度，有關僱員（包括董事）獲授本公司股份購股權的以股份支付交易，在僱員行使該等購股權之前無需確認及計量，在該行使其時所得款項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支付的交易」），與僱員進行以權益支付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計量。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是對該等交易的成本的確認，以及就僱員購股權對權益作出相應的入賬。有關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經修訂會計政策之其他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5「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的過渡條文，新的計量政策未有應用於(i)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ii)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後授予僱員但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的購股權。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僱員購股權，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對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並無影響。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於本年度之損益表中確認年內授出的購股權成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影響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4摘述。

(e)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過往年度，因收購招致的商譽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非流動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以直線法攤銷，惟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則須進行減值測試。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導致本集團停止每年為商譽進行攤銷，並開始每年利用產生現金單位水平測試減值（或一旦發生任何事件或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減值測試的次數將更為頻密。）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的過渡條文規定本集團對商譽成本作出相應的調整，以對銷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累計攤銷的賬面值。

上述變動的影響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4摘述。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的過渡條文，可資比較數額並未予以重列。

(f)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過往年度，列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並無於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報為流動資產。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後，倘若非流動資產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並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其賬面價值，該項非流動資產須重新列入流動資產項下之持作出售項目。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對本年度之影響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4摘述。

2.3 已頒布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在本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經修訂準則將影響下列各項的披露：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等非量化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的量化數據、對任何資本要求的遵行情形、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的後果。

有關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之業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的修訂，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兩者的較高者，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修訂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這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其他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初步應用期間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2.4 會計政策及估計變動之影響摘要

(a) 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構成之影響

	採納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2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16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 申報準則 第2號	香港財務 申報準則 第3號	香港財務 申報準則 第5號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存貨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殘值變動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對沖 千港元	定息有擔保 優先票據 千港元	以權益支付 購股權之 安排 千港元	終止 商譽攤銷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列為持作 出售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7,896	—	—	—	—	(14,458)	53,438
商譽	—	—	—	—	—	11,867	—	11,86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	(28,121)	(80,484)	—	—	—	(108,605)
存貨	2,730	—	—	—	—	—	—	2,730
非流動資產列為 持作出售	—	—	—	—	—	—	14,458	14,458
								(26,112)
負債/權益								
應繳稅項	248	—	—	—	—	—	—	248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	—	—	(6,351)	—	—	—	(6,351)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	—	(75,917)	—	—	—	(75,917)
購股權儲備	—	—	—	—	797	—	—	797
對沖儲備	—	—	(28,121)	—	—	—	—	(28,121)
保留溢利	2,482	67,896	—	1,784	(797)	11,867	—	83,232
								(26,112)

2.4 會計政策及估計變動之影響摘要 (續)

(b)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構成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2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16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 申報準則 第2號	香港財務 申報準則 第3號	香港財務 申報準則 第5號	
	存貨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殘值變動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對沖 千港元	定息有擔保 優先票據 千港元	以權益支付 購股權之 安排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終止 商譽攤銷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列為持作 出售 千港元	
銷售成本	(2,730)	(67,896)	—	—	—	—	—	(70,626)
毛利	2,730	67,896	—	—	—	—	—	70,626
行政開支	—	—	—	—	797	(11,867)	—	(11,070)
財務成本	—	—	—	(1,784)	—	—	—	(1,784)
稅項	248	—	—	—	—	—	—	24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2,482	67,896	—	1,784	(797)	11,867	—	83,23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	1港仙	—	—	—	—	—	1港仙
攤薄	—	1港仙	—	—	—	—	—	1港仙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其財務及經營策略，以從其業務中收取回報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取或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方式成立的實體，其中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人士進行一項經濟業務。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方式運作，而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人士均在其中佔有權益。

合營方訂立的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的出資額、合營期限及於合營公司解散時資產變現的基準。經營合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及任何盈餘資產分派乃按合營方各自出資額的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分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營公司 (續)

合營公司可視作：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公司的單一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如本集團並無合營公司的單一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並無合營公司的單一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但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不少於20%的註冊股本，以及可對合營公司行使重要的影響力；或
- (d) 權益投資，如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少於20%的註冊資本，同時並無共同控制權，亦不能對合營公司行使重要的影響力。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一間附屬公司，而為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遠權益，且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本集團所佔收購後之聯營公司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根據會計權法按本集團所佔之資產淨額，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因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部份。

聯營公司之業績計入本公司損益表內，惟限於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非流動資產處理，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成本列賬。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於獲收購公司可辨認的已收購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之權益。

收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商譽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初步以成本計量，其後則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則商譽將包括在其賬面值內，而並非作為獨立可辨認資產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就減值檢討一次，一旦發生任何事件或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檢討的次數將更為頻密。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收購日期在業務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將分配至本集團每個產生現金單位，或各組產生現金單位（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有關分配至該等或該等組別單位亦然），預期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獲分配商譽之每個或各組別單位指：

- 本集團就內部管理而言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及
- 不高於按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申報」釐定本集團主要或次要申報形式之分類。

減值乃評估與商譽相關之產生現金單位（產生現金單位組別）可收回數額予以釐定。凡產生現金單位（產生現金單位組別）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須確認減值虧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續)

凡商譽屬產生現金單位 (產生現金單位組別) 之部份以及出售單位內經營部份，與出售經營相關之商譽在釐定出售經營之損益時於經營之賬面值內入賬。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出售經營之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產生現金單位部份計量。

就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資產減值

凡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 (存貨、金融資產、商譽及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除外) 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回收數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在此情況下，可回收數額按資產所屬之產生現金單位釐定)，否則資產的可回收數額按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僅當一項資產之賬面值大過其可回收數額時，減值虧損情況則被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乃於其發生時期之損益表中扣除。

每個申報日期會評核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回收數額。過往就一項資產 (商譽除外) 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回收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化，惟該數額並無超過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所釐定之賬面值，且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之減值虧損時，方可撥回。減值虧損之回撥將被納入其所發生時期之損益表中。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各項者，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或
- (d) 該方為(a)或(c)所述之任何人士的近親。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進行中工程除外) 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凡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列為持作出售，或為一項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部份，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該項目不會折舊且不會入賬確認，有關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其作預期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而直接產生之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會於所發生之期間內在損益表報銷。若清楚顯示該等開支將可增加未來因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獲得之經濟收益，並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開支將撥作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更新成本。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折舊乃於扣除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殘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而撥備。計算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及6年(以較短者為準)
船舶	船舶餘下使用年期及2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設備及汽車	5至10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對於船舶塢修產生之成本會計入船舶成本內。而該等成本將予資本化，並在下一次估計塢修日期前期間內折舊。如在折舊期間屆滿前產生一筆大額船舶塢修成本，之前塢修之其餘成本會即時撇銷。

殘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停止確認。於資產停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之油輪停泊及石油倉儲設施，此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會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以及與借貸資金相關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待用時會重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主要將通過出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列為持作出售，惟條件是該資產必須可於其現況下即時出售，而出售的條款僅為出售該類資產之一般及慣常條款，以及有關出售須極有可能會進行。

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及其公平值(以較低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計量。

執照

執照指經營浮動油庫所取得之權利。執照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以直線法攤銷，倘有跡象顯示執照可能出現減值，則會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執照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在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一次。

租賃

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撥歸本集團的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訂立時，資產成本按最低應付租金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項(不包括利息部份)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事項。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其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租賃的財務成本從損益表扣除，以便在租賃年內反映平均的支出率。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之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期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租戶，則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租期自損益表扣除。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餘下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

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可分為按溢利或虧損釐定公平值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如屬貸款及應收款項，則另加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本集團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釐定其分類，並在許可及適當的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定期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 確認。定期買賣是指須在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確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倘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於價格短期波動中獲利，該金融資產則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會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入賬，倘公平值出現變動時，該變動將於變動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類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貸款及應收款項停止確認或出現減值，以及正在進行攤銷，則在損益表內確認收益及虧損。

公平值

對於在組織完善金融市場交投活躍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值乃參照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市場買盤報價釐定。至於並無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其公平值乃採用最近之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另一大致相同之金融工具當時的市場價值予以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數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以該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 (即初次確認時所採用之實際利率) 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 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資產的賬面值乃直接或通過使用備抵賬扣減。減值虧損的數額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各自而言具重要性的金融資產是否各自出現減值，以及各自而言不具重要性的金融資產是否各自或共同出現減值。如確定沒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 (無論重要與否) 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計入具有相若信貸風險特徵的一組金融資產內，該組金融資產會整體進行減值評估。單獨進行減值評估並經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將不會計入整體減值評估。

如在日後某個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減值虧損日後的任何撥回均於損益表中確認，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於撥回日的攤銷成本。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停止確認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 (或 (如適用) 一項金融資產的某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某一部分) 將停止確認：

- 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有關現金全額付予第三方；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且：(a) 已實質轉讓該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或 (b) 並無實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如本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實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將按本集團繼續參與有關資產的程度確認。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的參與程度，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或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代價的最高金額 (以較低者為準) 計量。

以沽出及／或購入購股權 (包括現金結算購股權或類似購股權) 的方式繼續參與的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參與的程度將為本集團可購回轉讓資產的款額，惟就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的沽出認沽購股權 (包括現金結算購股權或類似購股權) 而言，本集團繼續參與的程度將以轉讓資產的公平值或購股權行使價兩者中的較低者為限。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有貸款 (包括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均初步以所收代價的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入賬。

在初步確認入賬以後，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計量附息貸款及借貸。

所得收益及虧損乃在停止確認負債及正在進行攤銷時，在溢利淨額或虧損淨額中確認入賬。

停止確認金融負債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停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停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利用油價掉期合約、遠期貨運協議及利率掉期協議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與油價價格及運費波動以及利率波動相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屬正數則列為資產，負數者則列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且不符合對沖會計者，將直接計入本年度之溢利淨額或虧損淨額。

本集團之遠期貨賣合約按其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入賬。公平值之變動則於變動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就對沖會計而言，對沖分為下列各項：

- 對沖經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風險為公平值對沖；或
- 對沖因經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測交易之特定風險導致現金流量之可變性所附帶之風險為現金流量對沖。

於對沖安排開始時，本集團會正式劃定對沖安排、作出對沖之風險管理目的及策略並將有關資料記錄在案。資料記錄包括對沖工具之識別文件、對沖項目或交易、獲對沖風險之性質、本集團就抵銷因對沖風險導致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出現變動之風險，評核對沖工具成效之方法。預期就達致抵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之對沖成效極高，並會持續地予以評核，以釐定有關對沖安排於所指定之財務申報期間是否確實具高度成效。

符合嚴謹對沖會計標準之對沖屬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因經確認資產或負債或一項極可能進行之預測交易及可影響損益之特定風險導致現金流量之可變性所附帶之風險為現金流量對沖。對沖工具損益之有效部份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入賬，而無效部份則於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當對沖交易影響損益時(如確認獲對沖之財務收入或財務開支或發生預期之買賣)，計入權益之數額則轉撥至損益表內。凡獲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成本，計入權益之數額則轉撥至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賬面值。

倘相信預期交易將會告吹，之前於權益中確認之數額則轉撥至損益內。倘對沖工具期滿或出售、終止或在欠缺替代或轉倉之情況下行使對沖工具，或撤回其作為對沖工具之功能，之前於權益中確認之數額則維持不變，直至預期交易出現為止。倘相關交易預期不會出現，該數額則於損益內入賬。

燃油、船用物資及零部件

燃油按成本值減董事認為必須之任何撥備列賬。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船用物資及零部件於採購時列作經營開支扣除。

存貨

存貨指主要於不久將來持作出售之商品且於價格波動時產生溢利之成品油，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變動則於變動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進行中訂約／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

船舶航次租賃業務於資產負債表中乃以所產生之所有直接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計算。船舶航次租賃業務之收益包括產生直接成本(包括已耗用燃油及其他間接開支)之發票金額。

管理層在預計有可見虧損之情況下作出撥備。

倘現時所產生之直接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高於進度款項，該等盈餘則為進行中訂約。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進行中訂約／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 (續)

倘進度款項高於現時所產生之直接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該等盈餘則為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及通知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時距離到期日尚餘不足三個月之高度流通投資，惟須扣除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無限制用途之定期存款。

撥備

當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未來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之數額，則會確認撥備。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損益表中確認，或倘其涉及在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股本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則在股本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以前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之數額計量。

遞延稅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準以及其就財務申報目的所列之賬面值之間於結算日之所有臨時差額而作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確認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於一項並非於業務合併中進行之交易中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虧之情況下產生則除外；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言，倘回復臨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而臨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回復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所有可予扣減之臨時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惟以可供運用作抵銷可予扣減之臨時差額以及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為限：

- 倘有關可予扣減臨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初步於該項並非於業務合併中進行交易時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虧之情況下而產生則除外；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可予扣減臨時差額而言，倘臨時差額可在可預見將來回復，且可動用臨時差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予以審核，並減少至不可能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容許動用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之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按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而予以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在結算日生效或大致生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之稅率計算。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收入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已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b) 來自提供物流服務之收入：
 - (i) 源自船舶航次租賃業務之收入，以已完成之百分比為基準，按時間比例就每艘船舶航次入賬，詳情載於上文「進行中訂約／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之會計政策中；
 - (ii) 源自船舶期租業務之收入，在船舶出租期間按直線法於租期入賬；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期間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僱員福利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權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支付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根據畢蘇購股權訂價模式確定（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評定以權益支付的交易的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的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以權益支付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屆結算日確認的以權益支付的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已授出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權益支付的購股權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續)

倘若以權益支付的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購股權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有關以權益支付的購股權的過渡條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僅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以權益支付的購股權，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的購股權。

有新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與其僱員訂立之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仍未動用之該等假期可結轉並由各僱員於下年度動用。有關僱員於本年度內賺取及結轉之該等有薪年假之預期日後成本，於結算日列作應計項目。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該計劃供款後即全屬僱員所有。

所有於中國內地營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均參與由中國大陸當地政府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佔薪金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以資助退休福利津貼。本集團對此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持續為其作出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按照計劃規定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新加坡附屬公司之僱員乃為新加坡政府設立之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之成員。附屬公司及僱員須向中央公積金作出佔其薪金若干百分比之供款。除作出供款外，附屬公司對實際退休金付款或退休後福利並無其他責任。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倘資產大致可作為擬定用途或出售，則不再將上述借貸成本撥充資本。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須扣除未完成資產開支發生前將特定借貸作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

並非直接因收購或建設未完成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內計入損益表內。

股息

董事建議末期股息須於資產負債表內權益一節列為保留溢利分配，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這些股息獲得股東批准宣派時，即須確認為負債。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匯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匯率再換算。所有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時，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滙兌差額單獨列為權益部分。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對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數額造成的影響最為重大。

船舶之折舊

船舶之折舊構成本集團營運成本一重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按資產個別之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入賬確認為折舊開支。本集團定期檢討市況之變動、資產報廢活動及殘餘值等方面，以確定對估計剩餘可使用年限及殘值之調整。

實際經濟年限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限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上述資產之殘值出現變動，因而引致在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之前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在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尤其評估(1)是否曾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一直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淨值（乃按照持續使用資產或停止確認而估計）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比率折現。倘改變管理層選用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對減值測試中使用之現時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所得稅

遞延稅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準與其就財務申報目的所列之賬面值之間於結算日之所有臨時差額而計提撥備。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所得稅 (續)

由轉結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可能根據所有可獲取憑證證明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扣減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即未有抹煞其可能性）下，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團體的未來表現加以判斷。各項其他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具備有力之憑證證明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最終將會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若沒有足夠有力之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轉結稅項虧損，屆時將調低資產結餘並於損益表內入賬。

估計不明朗因素

結算日，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理據，其中具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大幅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重大風險，概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最少釐定商譽有否減值一次。此舉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於估計使用價值時，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申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之次要申報基準。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結構及管理乃根據其營運性質以及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分類。本集團旗下的每個業務分類代表一個可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中提供的產品與服務所承受的風險及獲取的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者各異。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石油產品供應；
- (ii) 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石油倉儲及石油運輸）；及
- (iii) 提供船舶加油服務。

在釐定本集團地區性分類時，收入之分類乃按顧客所在地為依歸，而資產則按其所在地為依歸。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照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所用之售價並按當時現行之市價進行。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顯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與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提供物流服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石油產品供應		石油運輸		石油倉儲		提供船舶加油服務		對銷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5,599,257	1,281,458	1,778,835	907,862	48,066	37,148	3,037,492	1,267,097	-	-	10,463,650	3,493,565	
分類間收入	675,326	-	116,476	23,375	18,866	1,638	460,638	38,880	(1,271,306)	(63,893)	-	-	
	6,274,583	1,281,458	1,895,311	931,237	66,932	38,786	3,498,130	1,305,977	(1,271,306)	(63,893)	10,463,650	3,493,565	
分類業績	53,689	6,540	548,889	431,688	14,084	16,143	17,843	7,518	-	-	634,505	461,889	
利息收入及 未分配收益											64,854	5,305	
未分配開支											(79,991)	(24,678)	
財務成本											(312,864)	(39,608)	
除稅前溢利											306,504	402,908	
稅項											(3,474)	(2,450)	
本年度溢利											303,030	400,458	

	提供物流服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石油產品供應		石油運輸		石油倉儲		提供船舶加油服務		對銷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1,308,150	254,452	4,878,153	1,879,510	472,460	153,358	462,231	193,448	7,120,994	2,480,76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294,317	249,380	-	-	294,317	249,380	
未分配資產											186,918	279,977	
資產總值											7,602,229	3,010,125	
分類負債			383,654	2,004	152,529	115,353	41,565	4,555	224,691	130,063	802,439	251,975	
未分配負債											4,914,028	1,128,804	
負債總額											5,716,467	1,380,779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	-	236,727	87,805	6,215	8,870	-	-	242,942	96,675	
未分配折舊及 攤銷											4,823	3,222	
											247,765	99,897	
資本開支			-	-	3,231,606	956,783	143,619	17,228	-	-	3,375,225	974,011	
未分配資本開支											7,301	11,287	
											3,382,526	985,298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顯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以及開支資料。

	中國		其他亞太地區之國家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2,507,348	752,422	7,956,302	2,741,143	10,463,650	3,493,565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892,875	537,467	2,522,272	1,230,750	3,415,147	1,768,217
未分配資產					4,187,082	1,241,908
					7,602,229	3,010,125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144,715	8,510	6,205	22,206	150,920	30,716
未分配資本開支					3,231,606	954,582
					3,382,526	985,298

5. 收入

收入 (亦指本集團營業額) 指扣除退貨備抵及貿易折扣後已售石油產品之發票淨額、提供船舶加油服務之收入、提供石油運輸服務之貨運收入總額及石油倉儲業務之收入總額。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石油產品供應	5,599,257	1,281,458
提供船舶加油服務	3,037,492	1,267,097
提供石油運輸服務	1,778,835	907,862
提供石油倉儲服務	48,066	37,148
	10,463,650	3,493,565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8,549,079	2,522,856
已提供服務成本		1,287,549	483,623
折舊*	14	245,168	96,560
執照攤銷**	16	2,597	2,597
商譽攤銷	17	—	740
有關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船舶		262,746	75,295
租賃樓宇		9,696	7,16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68,401	99,5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72	2,509
		172,073	102,098
核數師酬金		2,341	1,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311	352
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減值	14	3,086	—
未符合作對沖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淨變動**		(16,123)	—
外滙差額淨值		633	(578)
呆壞賬撥備		2,033	—
利息收入		(34,065)	(979)

* 船舶折舊238,98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1,183,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該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7.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53,001	12,514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5,521	4,193
其他貸款利息		1,230	—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有抵押		887	2,22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利息		24,567	14,953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利息		217,694	—
其他借貸成本		1,560	5,728
利息總額		314,460	39,608
減:資本化利息		(1,596)	—
		312,864	39,608

8. 董事酬金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本年度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800	47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737	4,083
僱員購股權福利	79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	71
	9,431	4,624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一名效力本集團的董事授出購股權，有關其他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2。已計入損益表內之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予以釐定，並已計入上文董事酬金披露之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劉鴻儒先生	200	150
黃光漢先生	200	150
譚惠珠女士	200	80
	600	380

本年度內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僱員 購股權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蔡天真先生	—	—	—	—	—
張震遠先生	—	3,101	797	12	3,910
lb Fruergaard先生	—	447	—	2	449
李耀隆先生	—	1,132	—	37	1,169
黃少雄先生	—	3,057	—	46	3,103
	—	7,737	797	97	8,631
非執行董事：					
章士強先生	200	—	—	—	200
	200	7,737	797	97	8,831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僱員 購股權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蔡天真先生	—	—	—	—	—
張震遠先生	—	1,795	—	6	1,801
李耀隆先生	—	1,035	—	49	1,084
黃少雄先生	—	359	—	12	371
鄭敦訓先生	—	470	—	—	470
孫忠先生	—	424	—	4	428
	—	4,083	—	71	4,154
非執行董事：					
章士強先生	90	—	—	—	90
	90	4,083	—	71	4,244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之安排。

上述執行董事之酬金與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相等。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已於上文附註8中披露。本年度餘下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797	3,6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2	85
	4,889	3,752

按下列酬金組別劃分之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
	3	3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於本年度內在香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之稅率計算。其附屬公司大都於新加坡註冊,當地現行稅率為20%(二零零四年:20%)。

憑藉新加坡稅局授予本集團全球貿易商計劃(「GTP」)地位,本集團年內若干石油供應業務所得合資格收入已按10%優惠稅率繳納稅項,而年內任何其他未符合GTP資格之收入,則按本年度20%稅率繳稅。

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3A章,凡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而旗下所有船舶掛上新加坡國旗的遠洋船舶,有關之租賃及運輸收入,可豁免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本年度內並無就租賃及運輸收入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 — 香港		
本年度稅務支出	271	1,24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2)	(163)
即期 — 其他地區		
本年度稅務支出	10,513	4,38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87)	(2,120)
遞延 (附註30)	(6,671)	(891)
本年度稅務支出總額	3,474	2,450

10. 稅項 (續)

採用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國家之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之稅務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開支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06,504	402,908
就有關國家之溢利而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54,702	71,422
有關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639)	(2,283)
毋須課稅收入	(123,585)	(146,434)
不予扣稅開支	72,996	79,74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支出	3,474	2,450

1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28,31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9,436,000港元)(附註33(b))。

12.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6港仙(二零零四年:1.0港仙)	29,077	48,462

本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303,0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0,458,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4,846,240,202股(二零零四年加權平均股數:4,489,164,742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303,0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0,458,000港元)計算。該項計算所採用之普通股股數包括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846,240,202股(二零零四年加權平均股數:4,489,164,742股),並假設因視作行使所有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而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75,393,836股(二零零四年:36,759,265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船舶	傢俬、設備 及汽車	在建工程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7,449	1,479,114	16,577	—	1,503,140
累計折舊	(1,089)	(96,390)	(3,977)	—	(101,456)
賬面淨值	6,360	1,382,724	12,600	—	1,401,68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360	1,382,724	12,600	—	1,401,684
添置	1,669	3,231,042	7,028	142,787	3,382,526
出售*	(110)	(101,743)	(72)	—	(101,925)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4)	—	—	1,566	20,095	21,661
轉撥至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14,312)	(146)	—	(14,458)
折舊年內撥備	(2,073)	(238,982)	(4,113)	—	(245,16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846	4,258,729	16,863	162,882	4,444,32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8,995	4,552,488	23,824	162,882	4,748,189
累計折舊	(3,149)	(293,759)	(6,961)	—	(303,869)
賬面淨值	5,846	4,258,729	16,863	162,882	4,444,32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船舶	傢俬、設備 及汽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421	235,711	1,619	237,751
累計折舊	(175)	(7,874)	(393)	(8,442)
賬面淨值	246	227,837	1,226	229,309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46	227,837	1,226	229,309
添置	7,455	973,517	4,326	985,298
出售	(226)	(85,024)	(2,580)	(87,83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357,577	13,890	371,467
折舊年內撥備	(1,115)	(91,183)	(4,262)	(96,56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6,360	1,382,724	12,600	1,401,68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7,449	1,479,114	16,577	1,503,140
累計折舊	(1,089)	(96,390)	(3,977)	(101,456)
賬面淨值	6,360	1,382,724	12,600	1,401,684

-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就出售一艘船舶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備忘錄，代價為27,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10,600,000港元)(「該出售」)。待該出售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後，本集團錄得137,922,000港元的收益。根據上市規則，該出售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刊發的通函內。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就出售七艘船舶訂立七份協議備忘錄，代價為7,000,000新加坡元(約相當於32,403,000港元)。而其中三艘船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交付。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11,372,000港元(即其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14,458,000港元並扣除減值虧損3,086,000港元(附註6))已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重新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四艘已交付船舶錄得7,317,000港元之虧損，並已於綜合損益表內入賬。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其餘三艘船舶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交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其船舶的賬面值約2,717,8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40,537,000港元)及在建工程的賬面值約162,88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26)。

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及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殘值。本年度內，本集團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Ritchie & Bitsset (Far East) Pte. Ltd.所進行的估值，重新評估船舶的殘值，故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船舶折舊支出乃考慮經修訂估計殘值計算。此代表會計估計出現變動，而本年度之折舊支出因而減少67,896,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已計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船舶以及傢俬、設備及汽車的總額分別212,89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8,688,000港元)以及4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內。

15.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預付土地租金(附註34)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0,750

預付土地租金指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中計入經營租賃之開支。租賃土地屬長期租賃，而該土地位於中國大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其土地使用權，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26)。

16. 執照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		47,733
攤銷年內撥備		(2,59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3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51,935
累計攤銷		(6,799)
賬面淨值		45,13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51,935
累計攤銷		(1,605)
賬面淨值		50,330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		50,330
攤銷年內撥備		(2,59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3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51,935
累計攤銷		(4,202)
賬面淨值		47,733

執照代表根據馬來西亞交通部簽發的執照，於馬來西亞東西岸範圍所限的港口經營浮動油庫所取得的權利。

17.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按先前呈報之成本值		237,339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之影響 (附註2.2(e))		(740)
重列成本值		236,599
按先前呈報的累計攤銷		740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之影響 (附註2.2(e))		(740)
重列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236,599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成本值		236,59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4)		1,30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值及賬面值		237,90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4)		19,699
收購石油供應業務 (附註39(a)(i))		217,640
攤銷年內撥備		(74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59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37,339
累計攤銷		(740)
賬面淨值		236,599

二零零四年，商譽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以直線法攤銷。

二零零五年，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已獲分配至下列產生現金單位作減值測試：

- 石油供應產生現金單位；及
- Neptune Associated Shipping Pte. Ltd. 及其附屬公司 (「NAS Group」) 應佔石油運輸服務產生現金單位。

商譽減值測試

石油供應產生現金單位

石油供應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已按照計算使用值釐定，而計算使用值則利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五個年度以上之財政預算預測之現金流量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適用之折現率為10%。

17.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續)

NAS Group應佔石油運輸服務產生現金單位

石油運輸服務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亦已按照計算使用值釐定，而計算使用值則利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五個年度以上之財政預算預測之現金流量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適用之折現率為1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石油供應業務及由NAS Group提供之石油運輸服務所招致的商譽計提減值撥備。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	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246,296	1,163,64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819)	(4,361)
	4,234,485	1,159,295

上述欠款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該等應付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Titan Oil (Asia)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itan FSU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itan Oil Trading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itan Bunkerin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arbour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Petro Titan Pte. Ltd. (「Petro Titan」)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00 新加坡元	100	供應石油產品
泰山東方虎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提供石油運輸 服務
泰山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提供石油運輸 服務
泰山船舶加油(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提供船舶加油 服務
Titan Bunkering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500,000 新加坡元	100	提供船舶加油 服務
Sino Ocean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提供石油運輸 服務
Sino Venu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0 新加坡元	100	提供石油運輸 服務
Titan Chio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2新加坡元	100	提供石油運輸 服務
Titan Leo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0 新加坡元	100	提供石油運輸 服務
Titan Libra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0 新加坡元	100	提供石油運輸 服務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Estonia Capit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提供石油運輸 服務
Titan Gemini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0 新加坡元	100	提供石油運輸 服務
Titan Arie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0 新加坡元	100	提供石油運輸 服務
Titan Neptune Shipping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0 新加坡元	100	提供石油運輸 服務
Titan Pisce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0 新加坡元	100	提供石油運輸 服務
Titan Mercury Shipping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0 新加坡元	100	提供石油運輸 服務
Wendelstar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提供石油運輸 服務
Titan Ocean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 新加坡元	100	提供船舶管理及 代理服務
Titan Mar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馬來西亞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提供浮動油庫 服務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Titan Storag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馬來西亞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提供浮動油庫 服務
Titan Mercur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提供石油運輸 服務
Titan Virgo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0 新加坡元	100	提供石油運輸 服務
Titan Solar Pte. Ltd.*	新加坡／ 馬來西亞	普通股 2新加坡元	100	提供浮動油庫 服務
Titan Orient Line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2新加坡元	100	投資控股
Neptune Associated Shipping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60,000,000 新加坡元	100	擁有及租賃船舶
Far East Bunkering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0 新加坡元	100	擁有及租賃駁船
NAS Management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500,000 新加坡元	100	提供船舶管理 服務
泰山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00美元	100	提供顧問服務
廣州南沙泰山石化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南沙」)*^	中國大陸	11,600,000美元	70	提供油輪停泊及 石油倉儲設施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泰山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廣州南沙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營企業。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本年度內，本集團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藉以向獨立第三方Huahai (Singapore) Pte. Ltd. (「Huahai」) 額外收購本集團擁有45%之聯營公司廣州南沙的25%股權，代價為2,900,000美元(約相等於22,620,000港元)(「該收購」)。該收購之代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連同該收購所招致之直接成本，業務合併之總成本為23,529,000港元。

該收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該收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完成。該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廣州南沙70%股權，故廣州南沙其後成為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有關該收購之其他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4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列發之通函內。

上表列載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額重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本集團已將其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就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附註29)以及授予本集團之銀利融資(附註26)向銀行作為抵押。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額	65,795	46,510
收購產生之商譽	154,304	154,304
	220,099	200,8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4,218	48,566
	294,317	249,38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歸屬本集團於Sky Sharp之40%權益(定義見下文)，而其應佔資產指於福建泰山之38%股權(定義見下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油輪停泊及石油倉儲設施仍處於興建階段。本集團已就油輪停泊及石油倉儲設施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仍超出商譽賬面值之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數額已按照計算使用值釐定，而計算使用值則利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相等於建設油輪停泊及石油倉儲設施之土地租期之財政預算預測之現金流量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適用之折現率為10%。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Sky Sharp Investments Limited (「Sky Sharp」)	普通股每股1美元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40	投資控股
香港永富聯集團有限公司 (「永富」)*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每股1港元	公司	香港	40	投資控股
福建泰山石化倉儲發展 有限公司(「福建泰山」)*	註冊股本 12,000,000美元	公司	中國大陸	38	提供油輪停泊及 石油倉儲設施
泉州泰山石化碼頭發展有限公司 (「泉州泰山」)*	註冊股本 10,000,000美元	公司	中國大陸	40	提供油輪停泊及 石油倉儲設施
洋山申港國際石油儲運 有限公司(「洋山申港」)*	註冊資本 19,350,000美元	公司	中國大陸	28	提供油輪停泊及 石油倉儲設施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此乃摘錄自其管理賬目：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	401,554	282,066
負債	183,574	164,884
年度虧損	4,465	—

20. 於抵押賬戶持有之存款

該結餘指有關本集團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之若干掉期協議而於抵押賬戶持有之存款，該筆存款附有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利息，並將於有關掉期協議屆滿或終止時退還予本集團。於抵押賬戶持有之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有關掉期協議之其他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4及29。

21. 船舶租賃訂金

上年度，本集團就一艘超級油輪（「超級油輪」）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光船租賃已支訂金11,752,000美元（相等於91,975,000港元）。上述光船租賃已於本年度內終止。

22. 應收賬項

本集團一般向長期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的信貸期。本集團務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賬項採取嚴謹的監控措施。過期結餘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上文所述措施，而本集團應收賬項涉及的客戶為數眾多，故信貸風險不屬高風險。應收賬項均為免息。

在扣除撥備後，根據銷售確認之日期，於結算日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998,278	318,491
4至6個月	10,669	1,070
7至12個月	10,904	3,076
12個月以上	1,333	—
	1,021,184	322,637

23. 進行中訂約／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進行中訂約		
所產生之直接成本加現時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11,938	77,625
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		
所產生之直接成本加現時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6,951	90,416
減：進度款項	(66,158)	(106,195)
	(29,207)	(15,779)

24.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五年	本集團		本公司
	資產	負債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作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貨運協議	—	5,765	5,765
油價掉期合約	22,462	5,104	—
遠期買賣合約	4,530	—	—
持有作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協議	—	28,121	28,121
	26,992	38,990	33,886

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相等於其公平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利率掉期協議及遠期貨運協議將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附註20））存入於金融機構所持有之抵押賬戶之內。

利率掉期協議 — 現金流量對沖工具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名義數額介乎216,199,000美元至391,879,000美元的利率掉期協議，據此，本集團就有關名義數額按可變利率介乎3.22%至5.51%取獲利息並支付相等於銀行同業拆息的定息款項，該份利率掉期協議為期七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止。該掉期用作對沖現金流量極可能因本集團應付未來預期的貸款需求所導致的波動風險。預期貸款需求及利率掉期協議具備相同的關鍵條款，而利率掉期的對沖已評估為高度有效。該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28,121,000港元已計入對沖儲備。

此外，本集團與金融機構已訂立遠期貨運協議，並與若干訂約對方訂立多份油價掉期合約，以對沖未能達致對沖會計標準的貨運費及油價之波動。非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16,123,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內計入損益表。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質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1,508	400,423	2,639	4,476
定期存款	355,743	43,912	—	—
	657,251	444,335	2,639	4,476
減：作貿易融資之已質押款項（附註26(iii)）				
銀行結餘	(4,457)	—	—	—
定期存款	(8,543)	(43,912)	—	—
	(13,000)	(43,91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4,251	400,423	2,639	4,476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質押存款 (續)

結算日，本集團為數101,6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47,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價。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乃以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對現金需求的迫切性而定，而短期定期存款按市場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質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實際利率(%)	期限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62—6.51	二零零六年	420,521	240,642	—	—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6.12—6.51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	154,923	78,000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62—6.51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	923,969	587,548	—	—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8.03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	53,967	—	53,967	—
			1,132,859	665,548	53,967	—
			1,553,380	906,190	53,967	—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420,521	240,642	—	—
第二年	242,240	166,455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33,411	400,748	—	—
五年後	103,241	98,345	—	—
	1,499,413	906,190	—	—
其他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第二年	8,113	—	8,113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292	—	29,292	—
五年後	16,562	—	16,562	—
	53,967	—	53,967	—
	1,553,380	906,190	53,967	—

26.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賬面值2,717,8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40,537,000港元)之船舶；
- (ii) 本集團賬面值162,88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進行中工程；
- (iii) 本集團一筆為數1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3,912,000港元)之存款；
- (iv) 本集團於抵押賬戶持有一筆為數7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存款；
- (v)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60,7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 (vi) Great Logistics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500,000,000股；
- (vii) 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
- (viii) 本公司一名董事簽立的個人擔保；及
- (ix) 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

其他利率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定息 千港元	浮息 千港元	定息 千港元	浮息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15,385	1,229,105	—	828,19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76,923	78,000	—	78,000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53,967	—	—	—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定息 千港元	浮息 千港元	定息 千港元	浮息 千港元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53,967	—	—	—

本集團流動及浮息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本集團非流動及定息貸款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15,385	—	107,365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76,923	—	72,090	—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53,967	—	52,829	—
	246,275	—	232,284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賬面值53,967,000港元的有抵押其他貸款之公平值為52,829,000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公平值乃按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

27.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一般可獲供應商給予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根據購貨收據日期，於結算日之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619,224	138,861
4至6個月	3,855	6,655
7至12個月	3,679	3,033
12個月以上	3,758	1,462
	630,516	150,0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9,373	99,316
	789,889	249,327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並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期限內清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免息，期限平均三個月。

2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為其石油運輸業務租賃一艘船舶並為其業務租賃一輛汽車。此等租賃列為融資租賃，尚餘三至五年不等之租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款項：				
一年內	42,904	42,728	21,807	18,188
第二年	42,890	42,705	25,930	21,629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5,952	128,232	117,136	93,052
五年後	—	50,378	—	49,793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	221,746	264,043	164,873	182,662
未來融資支出	(56,873)	(81,381)		
應付融資租賃淨額總值	164,873	182,662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21,807)	(18,188)		
非流動部份	143,066	164,47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的實際年利率為13.88%。

29.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根據本公司連同旗下擔保票據發行之若干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與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雙聯契約，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達400,000,000美元（約等於3,120,000,000港元）之票據，其中附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90,709,000港元。除非票據根據其條款獲提早贖回，否則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到期，並須一次過還款。該等票據按年利率8.5%計息，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起，於每年三月十八日及九月十八日半年期終時支付利息，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票據所得款項部份已用作收購船舶、於中國額外投資石油倉儲設施、償還銀行貸款及本集團營運資金。

本公司在票據項下之責任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並以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之股份質押。附屬公司（包括附屬公司擔保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的名單詳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布內（「該公布」）。有關票據之主要條款之其他詳情載於該公布內。

就票據而言，本集團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一份利率掉期協議，據此，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期間，就400,000,000美元的名義數額按年利率8.5%的定息每半年獲取利息款項，而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止以及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止兩段期間，本集團分別按年利率5%的定息及9.575%的定息每半年支付利息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掉期協議為本集團額外帶來一筆為數53,967,000港元的貸款，該筆貸款附有實際年利率8.03%的利息，並已計入資產負債表內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項目。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0所載之詳情，上述利率掉期協議已獲該金融機構所持有的一筆為數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之存款所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為9.27%，而票據的公平值則為3,021,564,000港元。

30.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本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累計資本抵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4）	15,054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89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4,163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6,67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9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並無就未匯出盈利應付之稅項，而承擔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此乃由於一旦匯出該等數額，本集團毋須就額外稅項承擔任何負債。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後果。

31.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846,240,20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48,462	48,462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已發行股份 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份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發行股份 (附註)	3,933,543 912,697	39,335 9,12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46,240	48,462

附註： (a)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Great Logistics完成透過配售代理（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向獨立第三者投資者以每股0.92港元之價格配售（「配售」）合共450,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

同日，Great Logistics待配售完成後，亦完成以每股認購價0.92港元認購本公司450,000,000股新普通股（「該認購」）。股份代價與已發行股份約409,500,000港元之面值差額則計入股份溢價賬。配售之發行開支21,984,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內扣除。

該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92,000,000港元用作(i)收購船加油或石油運輸之船舶；(ii)發展石油倉儲設備；及(iii)提供本集團額外之營運資金。

(b)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福建泰山已取得有關興建及經營停泊100,000噸船隻之碼頭，及500,000立方米石油以及石化倉儲設施之有關監管批准。其後，本公司就有關該交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以每股0.3786港元公平值向Great Logistics發行184,563,333股新普通股（「福建代價股份」）。福建代價股份與已發行股份約68,030,000港元之面值差額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c)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9(a)(i)進一步所詳述者，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石油供應業務，以每股0.7825港元之公平值向Great Logistics發行及配發278,134,360股新普通股支付收購項目之代價25,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95,000,000港元）。石油供應業務代價股份與已發行股份約214,859,000港元之面值差額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發行購股權之變動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內。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為對本集團爭取業務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參與者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及董事;及 (ii) 本集團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
可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於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411,424,020股普通股,佔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9%。
每名參與者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之期間,根據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1%。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普通股之期間	所有購股權不得於本公司股東採納計劃日期起計10年後行使。
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無
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之金額	1.00港元
必須繳付/償還款項/催繳股款/貸款之期限	不適用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以下列三者之最高者為準: (i) 普通股在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ii) 本公司普通股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或 (iii) 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
計劃之餘下有效期	計劃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計劃授出而於本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名稱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董事							
張震遠先生	—	10,000,000	—	10,0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九日 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0.68
	—	10,000,000	—	10,0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日	0.68
李耀隆先生	5,000,000	—	(5,000,000)	—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0.45
黃少雄先生 (附註)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0.45
	10,000,000	20,000,000	(5,000,000)	25,000,000			
其他員工							
合計	155,920,000	—	(7,700,000)	148,22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0.45
	155,920,000	—	(7,700,000)	148,220,000			
其他							
合計	32,800,000	—	—	32,80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0.45
	32,800,000	—	—	32,800,000			
	198,720,000	20,000,000	(12,700,000)	206,020,000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予承授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收市價為0.43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附有由授出日期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之歸屬期。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之收市價為0.68港元。

** 購股權之行使價會因應本公司股本之供股或發行紅股，或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附註：黃少雄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正式生效，惟黃先生仍屬本集團僱員。彼所持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尚未失效。

32.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年度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3,437,000港元。

年內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利用畢蘇購股權訂價模式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估計。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輸入該模式之數據。

股息率(%)	1.52
預期波幅(%)	47.80
無風險利率(%)	3.77
預期購股權之年期	2.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港元)	0.66
行使價(港元)	0.68

預期購股權之年期乃根據過往數據，且不一定能顯示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能顯示日後趨勢之假設，同樣，預期波幅亦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在計量購股權公平值時並無計入購股權之其他屬性。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計劃擁有之購股權可認購206,020,000股股份。按本公司現存資本架構，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令本公司額外發行206,020,000股普通股，額外發行2,060,000港元之股本以及95,249,000港元之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前）。

結算日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其若干僱員授出可認購5,000,000股及48,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72港元，其中50%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歸屬，而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止。餘下50%之購股權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歸屬，行使期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止。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為每股0.72港元。

33. 儲備

(a) 本集團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滙率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25,986	18,261	—	—	—	165,734	509,981
發行新股	31	692,389	—	—	—	—	—	692,389
股份發行開支	31	(21,984)	—	—	—	—	—	(21,984)
滙兌調整		—	—	—	—	40	—	40
年度溢利		—	—	—	—	—	400,458	400,458
擬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12	—	—	—	—	—	(48,462)	(48,46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96,391	18,261	—	—	40	517,730	1,532,422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	797	—	—	—	797
滙兌調整		—	—	—	—	2,507	—	2,507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24	—	—	—	(28,121)	—	—	(28,121)
年度溢利		—	—	—	—	—	303,030	303,030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12	—	—	—	—	—	(29,077)	(29,07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6,391	18,261	797	(28,121)	2,547	791,683	1,781,558

本集團因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八日所進行之集團重組而產生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集團重組而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超逾因交換而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33.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對沖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25,986	60,916	—	—	(14,060)	372,842
發行新股	31	692,389	—	—	—	—	692,389
股份發行開支	31	(21,984)	—	—	—	—	(21,984)
年度溢利	11	—	—	—	—	69,436	69,436
擬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12	—	—	—	—	(48,462)	(48,46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96,391	60,916	—	—	6,914	1,064,221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	797	—	—	797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24	—	—	—	(28,121)	—	(28,121)
年度溢利	11	—	—	—	—	28,319	28,319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12	—	—	—	—	(29,077)	(29,07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6,391	60,916	797	(28,121)	6,156	1,036,139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上文所述之同一項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逾因交換而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向其股東分派繳入盈餘。

34. 業務合併

誠如本財務報表附註18進一步詳述者，本年度內，本集團額外向Huahai收購廣州南沙25%股權。其後，廣州南沙成為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

本集團收購廣州南沙及上一年度收購NAS Group可辨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與其各自之賬面值差額非屬重大。有關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購之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661	371,467
預付土地租金	15	60,750	—
燃油		—	10,397
應收賬項		—	35,3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38	12,1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84	73,913
應付賬項		—	(11,7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50)	(23,944)
應繳稅項		—	(9,16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39)
遞延稅項負債	30	—	(15,054)
少數股東權益		(26,665)	—
		62,218	443,259
收購產生之商譽	17	1,308	19,699
		63,526	462,958
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		(39,997)	—
收購之資產總額		23,529	462,958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3,529	444,868
其他應付款項		—	18,090
		23,529	462,958

34. 業務合併(續)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3,529)	(444,868)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84	73,913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21,645)	(370,955)

上一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營業額作出256,630,000港元之貢獻，並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溢利作出35,766,000港元之貢獻。

自收購廣州南沙以來，廣州南沙並未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作出任何重大貢獻。

倘合併於本年年初發生，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將為301,141,000港元。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i) 誠如附註31(b)所詳述者，本公司已於上年度內發行福建代價股份，藉以支付部份福建收購成本，而結餘39,859,000港元則以註銷應收Titan Oil票據之方式支付。
- (ii)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9(a)(i)所詳述者，本公司已於上年度內就收購石油供應業務，以每股0.7825港元之公平值向Titan Oil發行及配發合共278,134,360股新普通股。
- (iii) 本年度內，本集團就一輛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新增租賃之總資本約為498,000港元。上年度內，本集團就一艘船舶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新增租賃之總資本約為195,000,000港元。

36.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船舶及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船舶之租期經磋商協議為期一至六年，而該等租賃樓宇之租期則為期一至三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船舶		
一年內	380,449	246,689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75,985	889,557
五年以上	—	107,289
	1,356,434	1,243,535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8,481	7,836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53	9,173
	10,834	17,009
	1,367,268	1,260,544

37. 承擔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成立廣州南沙及洋山申港之出資額承擔為20,972,000美元(約等於163,58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88,000美元(約等於16,286,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就興建油輪停泊及石油倉儲設施之出資額承擔為人民幣51,000,000元(約等於49,0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三方獨立第三方訂立三份股份轉讓協議，藉此收購兩間從事石油相關業務之公司之若干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0,555,000元(約等於58,226,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該等收購之總承擔為人民幣60,555,000元(約等於58,226,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就有關興建油輪停泊及石油倉儲設施之資本承擔約人民幣59,000,000元(約等於5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1,000,000元(約等於38,000,000港元))。上年度內，永富就有關成立泉州泰山之出資承擔3,025,000美元(約等於23,595,000港元)及本集團將予出資部份金額為1,210,000美元(約等於9,438,000港元)。

37. 承擔 (續)

(d)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承擔如下：

- (i) 本集團以代價38,500,000美元 (約等於300,300,000港元) 收購一艘超級油輪，並已根據協議備忘錄支付30,030,000港元之訂金。該筆訂金已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之承擔達270,270,000港元。該筆已付之全數訂金已於二零零五年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本集團以代價49,750,000美元 (約等於388,050,000港元) 收購另一艘超級油輪，並已根據協議備忘錄支付38,805,000港元之訂金。該筆訂金已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之承擔達349,245,000港元。該筆已付之全數訂金已於二零零五年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3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給予附屬公司之融資向銀行提供之擔保總額為4,268,719,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626,662,000港元)。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取用之數額為1,944,467,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943,631,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有關融資租賃安排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為164,474,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82,639,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給予供應商之船舶加油業務提供之擔保總額為35,76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46,800,000港元)。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取用之數額為9,333,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20,66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之或然負債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9.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載之有關交易外，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與關連各方之重大交易如下：

- (i) 收購Titan Oil之石油供應業務 (「石油供應業務收購」)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etro Titan與Titan Oil就收購石油供應業務以25,000,000美元之代價 (約等於195,000,000港元) (「收購代價」) 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 (「收購協議」)。收購代價乃經過收購協議雙方公平磋商及考慮石油供應業務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後而釐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278,134,36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普通股支付收購代價，每股公平值為0.7825港元 (附註31(c))。

石油供應業務收購並無涉及任何收購Titan Oil之任何資產或負債。因此，收購代價指因Petro Titan收購石油供應業務而產生的商譽，數額達217,640,000港元 (附註17)。

由於Titan Oil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石油供應業務收購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及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得到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石油供應業務收購。

3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ii) 與Titan Oil訂立之租賃協議

石油供應收購完成後，Petro Titan與Titan Oil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目前用作經營石油供應業務之辦公室，租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本年度內，Petro Titan就租賃辦公室向Titan Oil支付一筆合共212,660新加坡元（約等於996,289港元）之款項，該款項乃與同類型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相若。

(b) 與一關連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

本年度內，Titan Oil一間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一筆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之墊款作為其營運資本，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c) 一關連人士尚未償還之結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Titan Oil一筆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為數1,1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款項已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筆款項亦為本年度內數額最高之未償還款項。

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者，上文(a)(ii)項所述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短期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之營運籌措及／或保留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直接由其業務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以及應付票據。

此外，本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包括油價掉期協議、遠期貨運協議及利率掉期協議。訂立該等衍生交易之目的乃管理本集團營運及其融資來源產生商品價格、貨運費用及利率之波動風險。

於整個回顧期間，本集團一直並不會進行金融工具之買賣。

本集團所承受之風險主要為商品價格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而影響較輕的為外匯風險。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活動使用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

本集團制定由其風險委員會建議之明文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其中載有其對風險之容忍度以及一般風險管理理念，並設定適時準確監察及控制對沖交易之程序。上述明文政策由董事會每年檢討一次，並由風險委員會定期檢討，確保本集團政策及指引屬恰當且獲遵循。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貨品及服務價格之風險由本集團風險經理嚴謹監察，確保有關風險處於經批准限制範圍之內。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訂約對方未能履行本集團金融工具合約(包括實物合約)之款項條款。本集團之政策乃審慎評核客戶之信用度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此外，本集團亦透過取獲出口信用狀、銀行擔保及信貸保險等將其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因此，本集團並無預期其風險管理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會產生任何重大信貸虧損。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已訂立一份利率掉期協議以對沖所有浮息貸款以及定息貸款。本集團財政部將繼續監察其財政狀況，並謀求其他減低利息成本之方案。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財政部會定期監察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一直維持於正數。

外匯風險

鑒於本集團成本與收入(均主要以美元計值)會進行自然對沖，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屬最低者。本集團並無就港元或新加坡元承受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41.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批准及授權發行本財務報表。